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详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沟通。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即：发行

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如因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并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责任声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对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信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有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现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本所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由原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与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现持有证号为 01000310077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邮政编码：100025。

本所为从事诉讼及非诉讼包括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的综合性律师机构。在非诉业务方面，为企业提供：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温焜律师和王冠律师。

温焜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律师执业证号：0120012103352。

温焜律师已完成的 A 股发行人律师项目有：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A 股）、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业务。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电子邮件：wenye@vtlaw.com

王冠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毕业。律师执业证号：0120061114915。

王冠律师参与完成的非诉讼项目主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证券业务以及数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电子邮件：wangguan@vtlaw.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与发行人签署《法律顾问协议》后，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发行人发行项目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 2、审查发行人与发行项目相关的原始文件；
- 3、帮助或代表发行人与各有关单位、机构就发行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协调、谈判并起草、签署各种文件；
- 4、帮助发行人准备应向中国证监会呈交的各类有关文件；
- 5、根据对发行人发行项目的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的审查，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发行人法律顾问应承担的其他法律工作。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本所成立了由两名签字律师牵头的工作小组，根据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意见，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参加本次发行工作的相对固定的三名律师，在发行人办公场所和本所办公地进行了细致尽职的工作，工作时间自 2007 年 10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1、2007 年 10 月 10 日，本所律师赴发行人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听取发行人介绍其基本情况和准备本次发行的情况。

2、2007 年 10 月 11 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信隆”）召开会议，讨论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制作的初步工作安排。

3、2007 年 10 月 12 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一）——尽职调查清单，列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核查验证所必需的相关文件。

4、2007 年 10 月 13 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二），就发行人主体资格、历史沿革等问题请发行人提供专项资料。

5、2007 年 10 月 14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相关实质条件，同发行人、海通证券进行逐条沟通。

6、2007 年 10 月 15 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三），就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等问题请发行人提供专项资料。

7、2007 年 10 月 16 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四），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关联方等问题请发行人提供专项资料，并组织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就上述问题进

行深入了解和沟通。

8、2007年10月17日，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利安达信隆共同召开的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方案与上述机构进行讨论协商，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与海通证券负责本次发行事宜的项目负责人及发行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沟通。

9、2007年10月18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五），就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请发行人提供专项资料。

10、2007年10月28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六），就发行人纳税状况请发行人提供专项资料。

11、2007年10月31日，本所律师赴海口市，参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海通证券组织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

12、2007年11月1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七），请发行人就其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本股权变动专项提供相关资料。

13、2007年11月2日至11月4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按照律师工作备忘录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归类、整理。

14、2007年11月5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组织的中介机构第二次协调会，就各家中介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所存在的问题会同海通证券、利安达信隆向发行人进行全面的了解和清查，听取发行人的解释说明，各家机构提出解决思路。

15、2007年11月6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八），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文件。

16、2007年11月9日，本所律师开始起草《律师工作报告》。

17、2007年11月20日，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并就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的完善向发行人董事进行解答。

18、2007年11月21日，本所律师请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函。

19、2007年11月26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组织的中介机构第三次协调会，就发行人目前阶段的相关问题会同海通证券、利安达信隆向发行人进行全面的了解和清查，听取发行人的解释说明，各家机构提出解决思路；并对下一步工作的安排制订工作计划。

20、2007年11月27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九），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资产及历史沿革方面的资料，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向发行人提出备忘。

21、2007年12月1日，本所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稿）。

22、2007年12月6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3、2008年1月7日至1月10日，本所律师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开始起草《法律意见书》。

24、2008年1月10日，本所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稿）。

25、2008年1月23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6、2008年2月22日-2月23日，本所律师会同海通证券参加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的辅导验收工作。

27、2008年6月1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备忘录（十），请发行人就其新发生的相关事实补充提供资料。

28、2008年7月20日至2008年7月28日，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2008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讨论，并提请发行人就其新发生的相关事实补充提供资料。

29、2008年7月30日，本所律师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2008年1月8日，发行人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2008年1月23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2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黄金海景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8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向阳先生主持。

3、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11,800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预计募集资金量：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9) 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4、200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 11,800 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发行方案和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5、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11,800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后，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1）拟投入募集资金40,500万元用于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艘客滚船项目。

（2）拟投入募集资金2,600万元用于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6、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11,800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11,800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3、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关于设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经股[2002]477 号）批准（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1999]102 号文及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琼编[2001]44 号文，海南省人民政府已授权海南省经济贸易厅行使股份公司的审批权），在对海口港集团公司全资的海口港船务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由海口港集团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注册号：460000000065733；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第七层；法定代表人：林毅；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货物运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205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根据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评报字[2002]第 21 号）、海南省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全资船务公司股份改制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琼财企函[2002]176 号）、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天华验字[2002]第 024 号）等资料，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市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6、根据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过审查后认为：

（一）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货物运输。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以海南省为中心的南海客滚运输业务。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港航控股及由港航控股控制、托管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其他企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审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客滚运输业务，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完整的采购、运输、销售、票务结算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备开展客滚运输所需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营运证》、《船舶适航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等证书；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供油合同、借款合同、造船合同、客货运输合同等经营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一方当事人签署。

（5）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系经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关于设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经股[2002]477号）批准，在对海口港集团公司全资的海口港船务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由海口港集团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口港集团公司以海口港船务公司滚装船舶运输业务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出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上述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或现金均按 1: 0.9929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2）经核查，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口港船务公司滚装船舶运输业务对应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通评报字[2002]第

21号), 截止2001年11月30日, 海口港船务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177.02万元。2002年11月4日, 海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全资船务公司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琼财企函[2002]176号), 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3) 经核查,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天华验字[2002]第024号)。截止2002年11月22日, 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0万元, 其中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3,736,971元、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71,263,029元。

(4) 根据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6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115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现时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 经现场核查,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

3、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2008年6月30日, 发行人员工共951人, 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通用缴款凭证, 发行人已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各项保险基金。根据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稽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费编码为H0500, 发行人自2003年3月参保至今, 按照其所申报人员及金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没有拖欠, 也没有受到处罚。

经核查, 发行人已于2003年4月经海南省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琼房改金

[2003]32 号文件批准，设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在中国工商银行海甸支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登记进帐单，发行人已经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经为其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帐户，自发行人设立公积金帐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海南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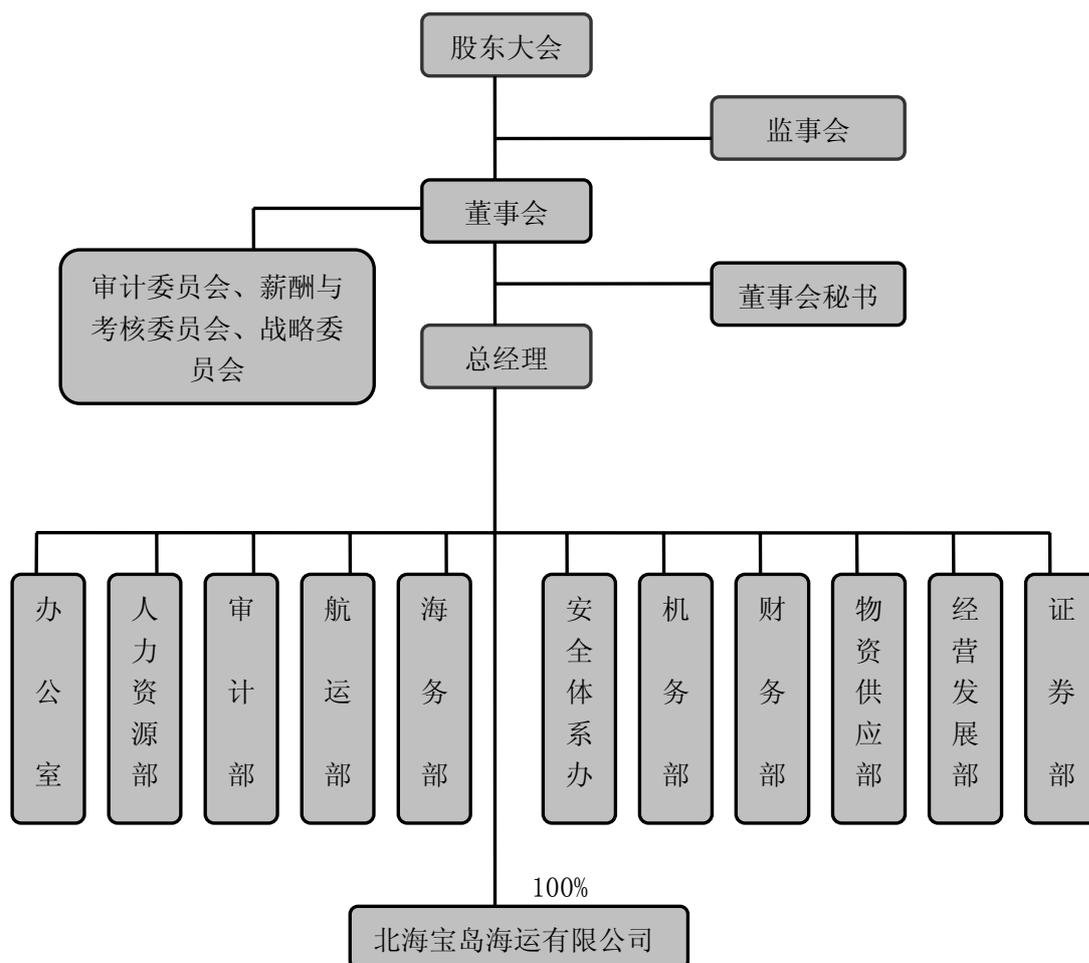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

4、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航运部、海务部、安全体系办公室、机务部、财务部、物资供应部、经营发展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全资控股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2)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办公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5、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共 13 人。

(2)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 6410-00070401),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秀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帐号: 22010212092000265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西塘营业所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 账号为: 70770104000212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经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均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借款人签署, 并承担相应义务。

(4)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发行人拥有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42589256 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拥有北海市银滩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0502667028765 号和桂地税字 450502667028765 号)。

(5) 经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往来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实物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统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筹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在建工程内部控制制度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 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6、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以海南省为中心的南海客滚运输业务为主营业务。该等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 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属于从事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及货物运输的交通运输企业，具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

4、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并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之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及本所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上市辅导之效果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的上市辅导验收，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对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查验，并经对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征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会保险、安全监督、海事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严格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并经对发行人书面承诺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08]第 1195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根据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并经对发行人所提供相关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4、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合同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资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对关联交易进行适当披露，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665,832.08 元、人民币 59,105,896.82 元、人民币 96,539,595.41 元和人民币 63,130,276.54 元；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7,725,164.21 元、人民币

59,425,988.92 元、人民币 88,483,036.63 元和人民币 62,497,815.3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根据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2,549,674.79 元、人民币 76,064,595.49 元、人民币 154,585,034.81 元和人民币 84,135,993.24 元，累计额已经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7、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7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已经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8、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 0 元（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9、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及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的证明文件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

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和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3、根据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投入募集资金 40,500 万元用于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3 艘客滚船项目。

经核查，2007 年 10 月 11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作出《关于同意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 艘客滚船的批复》（交水批[2007]490 号），同意发行人在国内新建 2 艘客滚船（41 车位，999 客位），替换“信海 3 号”客滚船（22 车位，300 客位）和“信海 9 号”客滚船（16 车位，48 客位），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输。本批文有效期为 2 年。

2007 年 12 月 14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作出《关于同意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 艘客滚船的批复》（交水批[2007]622 号），同意发行人在

国内新建 1 艘豪华客滚船（30 车位，600 客位），替换“信海 4 号”客滚船（22 车位，300 客位）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输。本批文有效期为 2 年。

（2）拟投入募集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经核查，2007 年 12 月 19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作出《关于同意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改建客滚船“椰城二号”的批复》（交水批[2007]631 号），同意发行人改造“椰城二号”客滚船，同意增加船舶长度和吨位。本批文有效期为 1 年。

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关联方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4、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分析及审批部门的相关意见，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5、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6、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审批部门的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8、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9、经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正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经逐项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关于设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经股[2002]477号）批准，在对海口港集团公司全资的海口港船务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由海口港集团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如下：

1、2001年11月5日，海南省经济贸易厅作出《关于海口港船务公司改制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经运[2001]450号），同意海口港集团公司将其全资的海口港船务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1年12月31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口港船务公司2000年度、2001年1-11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华审字[2002]第223号），截至2001年11月30日，海口港船务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071.8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935.1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36.68万元。

3、2002年6月25日，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口港集团公司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船务公司股份制改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通评报字[2002]第21号），海口港船务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778.43万元，负债为人民币9,601.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77.02万元。

2002年11月4日，海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全资船务公司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琼财企函[2002]176号），确认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效的评估资格，对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通评报字[2002]第21号评估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评估结论予以确认。

2003年1月21日，海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海口港所属船务公司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延期的批复》（琼财企[2003]44号），同意海口港集团公司不再对其所属的船务公司拟进行改制的资产进行评估，仍以海南省财政厅琼财企函[2002]176号函已核准的通评报字[2002]第21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船务公司股份制改建的依据。

4、2002年10月26日，海口港集团公司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筹）签署《重组协议》，海口港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分别以部分经营性资产或现金作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双方确定重组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2001年11月30日，重组的主要内容为：海口港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的海口港船务公司经营客滚运输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人民币7,177.02万元按1:0.9929的折股比例折为7,126.30万股投入发行人；海口港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778.43万元，负债为人民币9,601.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77.02万元。

5、2002年10月26日，海口港集团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共同签署《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对发起设立发行人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折股情况如下：

（1）海口港集团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71,770,192.10元，按照1:0.9929的折股比例折为71,263,029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75.01%。

（2）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905,900元，按照1:0.9929的折股比例折为20,758,169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21.84%。

（3）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按照1:0.9929的折股比例折为992,934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1.05%。

（4）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按照1:0.9929的折股比例折为992,934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1.05%。

（5）自然人邢雯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按照1:0.9929的折股比例折为992,934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1.05%。

6、2002年10月30日，设立发行人的筹委会制定了《海口港船务公司股份改制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2002年10月，海口港集团公司分别向海南省经济贸易厅、海南省财政厅提出《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申请报告》和《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的请示》（海港集团办字[2002]60号），海口港集团公司分别向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和海南省财政厅提出设立发行人及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

7、2002年12月4日，海南省经济贸易厅作出《关于设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经股[2002]477号），同意由海口港集团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总股本为9,500万股，其中海口港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持有7,126.30万股，占总股本的75.0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2,075.83万股，占总股本的21.84%；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99.29万股，占总股本的1.05%；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99.29万股，占总股

本的 1.05%；自然人邢雯璐以现金出资，持有 99.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5%。

8、2002 年 11 月 12 日，海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琼财企[2002]1335 号），同意海口港集团公司将其所属的海口港船务公司滚装船舶运输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纳入股份有限公司改组范围，筹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9,500 万股，其中海口港集团公司所持 7,126.30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所持 99.29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

9、2002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天华验字[2002]第 024 号）。截止 200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0 万元，其中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3,736,971 元、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71,263,029 元。

10、200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五名，代表发行人 100%的股份。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决议》、《关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资产作价、折股的决议》、《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和《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决议》。

11、200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在海南省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09522（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变更为：4600000000657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

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改制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而引致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5 名，分别为海口港集团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

发行人现时共有 5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4 名，分别是：港航控股、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1 名：邢雯璐。

1、港航控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88,516,1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1%。

港航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600001010695；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法定代表人：李向阳；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五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运输和代理服务；滚装汽车海峡运输；集装箱运输；外轮代理；外轮理货；近洋国际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

港航控股系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批准，将海口港集团公司和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后成立的国有

独资公司，其现时股东为海口市国资委，原股东为海南省国资委。港航控股的成立过程如下：

(1) 2004年12月28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2004]187号），决定设立港航控股，并由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海南省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口港集团公司和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拟进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琼振华评报字[2005]306号、307号、308号、309号、310号、311号、3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3月31日。

2005年7月8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的复函》（琼国资函[2005]226号），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省振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资质及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3) 2005年3月11日，海南省国资委分别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海口港集团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缴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琼国资[2005]39号）和《关于无偿划转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缴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琼国资[2005]40号），决定无偿划转海口港集团公司和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缴付港航控股注册资本。

(4) 2005年7月18日，港航控股分别与海口港集团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交接清单》，港航控股分别与海口港集团公司和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对上述国有资产的划转进行了确认。

(5) 2005年7月21日，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琼振会字[2005]第107号），验证截止2005年7月20日，港航控股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五亿元。

(6)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海口港集团公司，2005年3月11日，经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海口港集团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缴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琼国资[2005]39号）批准，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港航控股。经工商机关办理发行人股东变更登记，港航控股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港航控股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25,783,83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8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403011027507；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法定代表人：陈钦硕；注册资本：124,500 万元；实收资本：124,5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码头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1,233,32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600001002007；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法定代表人：王大雄；注册资本：447,165,900 元；实收资本：447,165,900 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从事以海南省港口为主的近洋国际航线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含液体危险品）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船务代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海南省及内沿海的货物运输、实业投资、高科技开发；兼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实用电器、机械产品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沥青仓储贸易。

经核查，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1,233,32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为海口港集团公司与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双方分别持有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1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4600001003539; 住所: 海口市秀英码头海港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中外籍国际(含港澳及台湾地区)客货运输、科技考察、水上工程以及其他船舶在中国港口、口岸和水域的一切代理和服务业务。

经核查,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自然人邢雯璐女士,发行人的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1,233,32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上村 33 号;身份证号:460103198306171846。

经核查,邢雯璐女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由于邢雯璐的父亲邢跃先生系发行人的监事,邢雯璐女士及邢跃先生承诺:在邢跃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邢跃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6、经核查,发行人全部 5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住所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1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发行人全部股东均具备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7、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关于设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经股[2002]477 号)批准,在对海口港集团公司全资所有的海口港船务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由海口港集团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

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口港集团公司以海口港船务公司客滚船舶运输业务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出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上述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或现金均按 1:0.9929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2) 经核查，2002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天华验字[2002]第 024 号）。截止 200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0 万元，其中海口港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71,770,192.10 元出资，按 1:0.9929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71,263,029 股。

(3) 经核查，海口港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中，除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海口港码头、面积 1,024 平方米的海口港船务公司办公楼无法办理房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外，海口港集团公司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客滚船舶、房产、车辆运输设备等其他资产均已经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200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于发起人海口港集团公司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面积 1,024 平方米的海口港船务公司办公楼无法办理房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同意由海口港集团公司按照发行人帐面净值、以现金方式购回上述办公楼。2004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海口港集团公司就海口港集团公司以帐面净值购回海口港船务公司办公楼签订了《协议书》。海口港集团已经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购回上述办公楼的全部款项。

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和海口港集团公司的原主管机关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海口港集团公司回购侯船楼事项的批复》（琼国资[2008]20 号），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口港集团公司回购海口港船务公司办公楼行为予以确认。

(4) 经核查，发起人股东海口港集团公司折股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经核查，2002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天华验字[2002]第 024 号）。截止 200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0 万元，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 1: 0.9929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 2005 年增资扩股时股东投入的资产

（1）经核查，2005 年 8 月 24 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05]292 号），同意港航控股将其客滚运输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人员重组进入发行人。2005 年 12 月，港航控股将其拥有的、从事客滚运输的 9 艘船舶及相应的负债（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5,217 万元）增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1,738 万元；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2 元，发行人本次增资 2,3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至 11,800 万股。

（2）200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增资重组股东增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5]第 016-08 号），验证截止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 万元，其中港航控股以经评估后的 9 艘船舶及相应的负债增资人民币 52,170,328.10 元，进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53,153.00 元。

（3）经核查，港航控股作为增资投入发行人的 9 艘船舶均已经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4）经核查，港航控股增资投入发行人的船舶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增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200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增资重组股东增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5]第

016-08 号), 验证截止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已经收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 万元(发行人股东港航控股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17,253,153 元, 发行人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746,847 元)。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将其拥有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五)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的唯一股东为海口市国资委, 因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资委。

港航控股原由海南省管理, 海南省国资委系港航控股的唯一股东。2001 年 11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央企业工委《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央管理的秦皇岛港以及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管理的港口全部下放地方管理, 港口下放后原则上交港口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管理。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常委会会议纪要(4 届第 108 号)和海南省政府第 13 届省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06 年 3 月 10 日, 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无偿划转的函》(琼国资函[2006]88 号), 同意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划转基准日, 将港航控股、海口港集团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和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 4 家企业的现有海南省省属权益, 自 2006 年 3 月 13 日起整体无偿划转给海口市政府, 海口市国资委作为海口市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代表海口市政府负责管理上述 4 家企业的国有资产。同日, 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政府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的股东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海口市国资委。海南省国

资委和海口市国资委均为同一行政区划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本次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系根据中央有关文件执行的行政划转，代表国家对国有资产行使管理职权的政府部门由海南省国资委转为海口市国资委之变动，不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4 名股东为企业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1 名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发行人全部股东具备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折股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将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5、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港航控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资委。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海口港集团公司	71,263,029	75.01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758,169	21.84	法人股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992,934	1.05	法人股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	992,934	1.05	国有法人股
邢雯璐	992,934	1.05	自然人股
股本总额	95,000,000	100	

（二）发行人 2005 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1、2004 年 12 月 21 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2004]187 号），决定将海口港集团公司和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后设立港航控股，并由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港航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2004 年 12 月 28 日，港航控股在海南省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1010695。

2、2005 年 3 月 11 日，海南省国资委发出《关于无偿划转海口港集团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缴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琼国资[2005]39 号），决定将海口港集团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22,206 万元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至港航控股，其中包括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75.01%的股权。

3、200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海南省工商局提出《公司（企业）备案事项申请书》，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75.01%的股权由港航控股持有，发行人将上述控股股东的变更报海南省工商局备案。

4、2005 年 5 月 10 日和 200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首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海口港集团公司变更为港航控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5、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71,263,029	75.01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758,169	21.84	法人股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992,934	1.05	法人股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	992,934	1.05	国有法人股
邢雯璐	992,934	1.05	自然人股
股本总额	95,000,000	100	

（三）发行人 2005 年增资重组

1、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系由海口港集团公司和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后设立，其中原属于海南省海运总公司的客滚运输业务及相关资产已划转到港航控股，为了避免港航控股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200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向海南省国资委提出《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将我司所属客滚运输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人员重组进入海峡航运的请示》（海南港航字[2005]68 号），港航控股申请将其客滚运输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人员重组进入发行人。

2、2005 年 8 月 24 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05]292 号），同意港航控股将其客滚运输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人员重组进入发行人。

3、2005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港航控股拟增资投入发行人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华审字[2005]第 016-07 号），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港航控股拟增资投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066.87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6,420 万元，净资产为

4,646.87 万元。

4、2005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港航控股拟增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5]第 084 号），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港航控股拟增资投入发行人的总资产之评估值为人民币 11,637.03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6,420 万元，净资产为 5,217.03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9 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的复函》（琼国资函[2005]490 号），确认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效的评估资格，对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5]第 084 号评估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评估结论予以确认。

5、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制作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方案》：港航控股将其拥有的、从事客滚运输的 9 艘船舶及相应的负债（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5,217 万元）增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1,738 万元；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2 元，发行人本次增资 2,3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增至 11,800 万股。

6、2005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并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2005 年 12 月 19 日，港航控股、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发行人各股东同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增资的金额和方式如下：

（1）港航控股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增资人民币 52,170,328.10 元，按照每股人民币 3.02 元的价格，进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53,153.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34,917,175.00 元。

(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5,196,666.50 元,按照每股人民币 3.02 元的价格,进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5,662.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0,171,004.50 元。

(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726,908.37 元,按照每股人民币 3.02 元的价格,进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395.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486,513.37 元。

(4)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726,908.37 元,按照每股人民币 3.02 元的价格,进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395.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486,513.37 元。

(5) 自然人邢雯璐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726,908.37 元,按照每股人民币 3.02 元的价格,进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395.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486,513.37 元。

8、200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增资重组股东增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5]第 016-08 号),验证截止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 万元。

9、200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向海南省国资委提出《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更及管理方案的请示》(海南港航字[2007]151 号),申请海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 2005 年增资重组国有股权的变更情况作出批复。2007 年 11 月 15 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更问题的批复》(琼国资函[2007]646 号,对港航控股 2005 年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增资后,港航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本次增资扩股后,港航控股持有的国有法人股股权为 88,516,182 股,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为 1,233,329 股。

10、发行人本次增资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88,516,182	75.01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5,783,831	21.84	法人股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1,233,329	1.05	法人股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	1,233,329	1.05	国有法人股
邢雯璐	1,233,329	1.05	自然人股
股本总额	118,000,000	100	

(四)经核查,自2005年发行人增资重组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股权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股权及股本结构的变更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之资产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未发现产权界定和确认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及股本结构的变更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货物运输。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海南省为中心的南海客滚运输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3、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4、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56 号），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5、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自主生产经营能力，经营活动合法，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港航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1) 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航控股持有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的出资权益。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2 月 6 日，注册号：4600001000090；住所：海口市秀英码头；法定代表人：陈设；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4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集装箱配载、拆装、检验、中转、联运、清洗、熏蒸、堆存保管、修理、搬运、装卸、代办报关、报检、汽车货运。

(3.2) 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4.76% 的出资权益。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号：4600001000283；住所：海口市新华区浙港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林毅；注册资本：4,620.2509 万元；实收资本：4,620.2509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经营，船舶用品、矿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2007 年 11 月 28 日，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省海运总公司签署《法人股转让协议书》，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 25,301,255 股股权转让给海南省海运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412,628.3 元。2007 年 12 月 27 日，海口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海国资产权[2007]190 号），同意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 25,301,255 股股权以人民币 40,412,628.3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省海运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海南省海运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500000005313；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与云南路交汇处海岸明都 1 楼 F 号；法定代表人：邱国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筹建广西北海至涠洲岛的客船运输项目。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7 日

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5) 其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5.1) 海口港集团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2005 年 3 月 11 日，经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港航控股系在无偿划转海口港集团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经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口港集团公司等三家公司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琼国资函[2008]19 号）批准，海南省国资委同意授权港航控股履行对海口港集团公司的监管职责；鉴于 2006 年港航控股的主管机关变更为海口市国资委，经海口市国资委《关于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等三家公司的批复》（海国资产权[2007]191 号）批准，海口市国资委同意港航控股继续对海口港集团公司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托管的海口港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海口港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12 日，系经海南省政府、海南省交通厅批准，在海南港务局和海口港务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海口港集团公司现时的唯一股东和主管机关是海口市国资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93641；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海港大厦；法定代表人：林毅；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海上客货运输、集装箱运输、外轮代理、外轮理货、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工业加工、通信工程、饮料、百货、五金、副食、饮食业。

海口港集团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5.1.1) 海口港外轮服务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拥有其 100%的出资权益。海口港外轮服务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号：4601001004420；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海港大厦 1 楼；法定代表人：章宗安；注册资本：400 万元；经济性质：国有经济；主营：为国内外船舶、船员提供补给、劳动服务等。

(5.1.2) 海南港实业开发总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拥有其 100%的出资权益。海南港实业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8 日，注册号：4600001002009；住所：海口市秀英码头海港大厦；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主营：房地产开发、临海加工工业、货物仓储等。

(5.1.3) 海口港振兴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拥有其 100%的出资权益。海口

港振兴公司注册号 4600001001468；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海港大厦八楼；法定代表人：郑道文；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济性质：国有经济；主营：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日用百货等的批发、零售。

(5.1.4)海口港湾建筑工程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拥有其 100%的出资权益。海口港湾建筑工程公司注册号 4600001006177；住所：海口市秀英码头；法定代表人：吴清灵；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主营：承担中、小型港口船厂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及全部配套工程等。

(5.1.5)海口港集团船舶燃料供销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拥有其 100%的出资权益。海口港集团船舶燃料供销公司注册号 4600001006814；住所：海口市秀英码头；法定代表人：陈海华；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济性质：国有经济；主营：供应到港船舶燃料油、润滑油、淡水，日用百货等船员生活用品。

(5.1.6)海南港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拥有其 70%的出资权益，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拥有其 30%的出资权益。海南港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4600001008899；住所：海口市新港路 9 号；法定代表人：王家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海南港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原海口港集团公司控制的海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口新港水电工程安装公司与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控制的海南海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设立。

海口港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5.1.7)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其 50%的出资权益，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持有其 50%的出资权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5.2)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系在无偿划转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经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口港集团公司等三家公司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琼国资函[2008]19 号）批准，海南省国资委同意授权港航控股履行对海南省海运总公司的监管职责；鉴于 2006 年港航控股的主管机关变更为海口市国资委，经海口市国资委《关于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等三家公司的批复》（海国资产权[2007]191 号）批准，海口市国资委同意港航控股继续对海南省海运总公司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托管的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14 日，其唯一股东和主管机关是海口市国资委。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注册号：460000000013232；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新港区四号；法定代表人：林毅；注册资金：人民币 4,511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主营：海上客货运输、港口装卸仓储、船舶修理、通讯导航、近洋国际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5.2.1) 海南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持有其 70% 的出资权益。海南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4600001016049；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海口港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林毅；注册资本：300 万元；实收资本：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5.2.2) 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持有其 100% 的出资权益。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7 日，注册号：4600001000065；住所：海口市新港区 7 号；法定代表人：符之叁；注册资金：5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主营：码头装卸服务。

(5.2.3) 海南省海运房地产开发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持有其 100% 的出资权益。海南省海运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号：4600001000408；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新港区 4 号；法定代表人：倪宁平；注册资金：1,00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5.2.4) 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铺前船厂，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持有其 100% 的出资权益。海南省海运总公司铺前船厂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注册号：4600051001884；住所：文昌市铺前镇；法定代表人：吴雄彪；注册资金：470 万元；经济性质：国有；主营：修理、加工。

(5.3) 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经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口港集团公司等三家公司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琼国资函[2008]19 号）批准，海南省国资委同意授权港航控股履行对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的监管职责；鉴于 2006 年港航控股的主管机构变更为海口市国资委，经海口市国资委《关于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等三家公司的批复》（海国资产权[2007]191 号）批准，海口市国资委同意港航控股继续对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托管的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5 日，其主管机关为海南省交通厅和海南省国资委，现登记注册股东为海南省交通厅。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住所：澄迈县马村镇马村港；法定代表人：冯尔平；注册资金：人民币 2,22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主营业务：港口、装卸、仓储、运输等。

2、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发生综合服务关联交易

(1.1)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海口港集团公司拥有海口港码头及相关资产，发行人从事客滚运输需要海口港码头为其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服务，双方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海口港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有偿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

2004 年 12 月经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港航控股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海口市国资委已分别授权委托港航控股经营管理海口港集团公司的全部业务和资产。2006 年 4 月 9 日，海口港集团公司与港航控股签订了《租赁合同》，港航控股有偿租赁使用海口港集团拥有的海口港港区、码头泊位、机械设备、库场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租赁期限为二十年。

为明确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托管的海口港码头继续向发行人有偿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2006 年 1 月 20 日，港航控股与发行人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港航控股托管的海口港码头继续向发行人有偿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协议双方依据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了海口港码头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表：

服务内容	办公场所	海口至海安航线 客滚轮	海口至北海航线 客滚轮	海口至广州航线 客滚轮
车运、货运票代理费	无	车运、货运票收入的 1.5%	车运、货运票收入的 2.5%	按车、货运票收入的 10%、客运

客运票代理费	无	客运票收入的 7%	客运票收入的 7%	票收入的 7%统一 结算。
泊位费	无	每净吨每日 0.1 元	每净吨每日 0.1 元	
解系缆费	无	无	无	
结算周期	无	每月 5 日、15 日、 25 日为结算日， 港航控股在下一 旬度结算日前把 票款汇至发行人 账户。	每月 25 日为结 算截止日，港航 控股在每月 7 日 前把上月票款汇 至发行人账户。	每月 25 日为结 算截止日，港航 控股在每月 7 日 前把上月票款汇 至发行人帐户。
供水单价	1.5 元/吨	5 元/吨		
供电单价	0.86 元/度	1.00 元/度		

(1.2) 2007 年 9 月 21 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和对部分航线船舶停靠码头的调整，港航控股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对双方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对海口港码头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费的收取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综合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表：

服务内容	办公场所	海口至海安航线客滚轮	海口至广州航线 客滚轮
车运、货运票代理费	无	车运、货运票收入的 2%	按车、货运票收入的 10%、客运票收入的 7%统一结算。
客运票代理费	无	客运票收入的 10%	
泊位费	无	每净吨每日 0.1 元	
解系缆费	无	2000 净吨以下每解/系一次 70 元， 2000 净吨以上每解/系一次 140 元	
结算周期	无	每日将代售票款存入共管账户，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为结算日，港航控股在结算完成 5 日内把票款汇至发行人账户。	每日将代售票款存入共管账户，每月 25 日为结算截止日，港航控股在结算完成 5 日内把票款汇至发行人账户。

供水单价	3 元/吨	5 元/吨，每次手续费 50 元
供电单价	0.86 元/度	1.00 元/度（11 号码头用电每次手续费 50 元）

(1.3) 由于海口市政府对海口市相关码头的功能进行了调整，从事客滚运输的船舶全部到海口港码头停泊，发行人从事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运输的全部船舶的停泊码头由新港码头转至海口港码头。2008 年 1 月 30 日，港航控股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双方对港航控股托管的海口港码头向发行人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进行了约定，海口港码头向发行人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表：

服务内容	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
车运、货运票代理费	按车、货运费收入的 2.5% 结算
客运票代理费	按客票费收入的 7% 结算
泊位费	按每净吨每日 0.1 元计收
解系缆费	2000 净吨以下按每解或系一次计收 70 元； 2000 净吨以上按每解或系一次计收 140 元；
结算周期	每日将代售票款存入共管账户，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为结算日，港航控股在结算完成 5 日内把票款汇至本公司账户。
供水单价	5 元/吨、每次手续费 50 元
供电单价	1.00 元/度(11 号码头用电每次手续费 50 元)

(2) 发行人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综合服务关联交易

(2.1) 发行人的关联方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新港码头及相关资产，发行人从事客滚运输需要新港码头为其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服务，为明确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新港码头向发行人有偿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2006 年 1 月 20 日，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新港码头向发行人有偿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协议

双方依据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了新港码头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表：

服务内容	办公场所	海口至海安航线客滚轮、客轮	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
车运、货运票代理费	无	车运、货运票收入的 1.5%	车运、货运票收入的 2.5%
客运票代理费	无	客运票收入的 7%	客运票收入的 7%
泊位费	无	每净吨每日 0.1 元	每净吨每日 0.1 元
解系缆费	无	客轮(海虹一号、海虹二号、海虹 3) 每解/系一次 26 元	无
结算周期	无	每月底为结算日, 新港实业在每月 7 日前把上月票款汇至发行人账户。	每月 25 日为结算截止日, 新港实业在每月 7 日前把上月票款汇至发行人账户。
供水单价	1.5 元/吨	3.8 元/吨	
供电单价	0.86 元/度	1.00 元/度	

(2.2) 2007 年 9 月 21 日, 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和对部分航线船舶停靠码头的调整, 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 对双方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双方对新港码头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费的收取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综合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表：

服务内容	办公场所	海口至海安航线客轮	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
车运、货运票代理费	无	无	车运、货运票收入的 2.5%
客运票代理费	无	客运票收入的 10%	客运票收入的 7%
泊位费	无	每净吨每日 0.1 元	每净吨每日 0.1 元
解系缆费	无	客轮每解/系一次 30 元	2000 净吨以下每解/系一次 70 元, 2000 净吨以上每解/系一次 140 元
结算周期	无	每日将代售票款存入共管账户, 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为结算日, 新港实业在结算完成 5 日内把票	每日将代售票款存入共管账户, 每月 25 日为结算截止日, 新港实业在结算完成 5 日内把票款汇至发行人账户。

		款汇至发行人账户。	
供水单价	3 元/吨	5 元/吨、每次手续费 50 元	
供电单价	0.86 元/度	1.00 元/度（11 号码头用电每次手续费 50 元）	

(2.3) 由于海口市政府对海口市相关码头的功能进行了调整，从事客滚运输的船舶全部到海口港码头停泊，发行人从事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运输的全部船舶的停泊码头由新港码头转至海口港码头。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港码头不再向发行人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港码头继续按照原《综合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发行人海口至海安航线客滚轮提供票务代理、供水供电、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

(3) 其他关联交易协议

(3.1) 2005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海口港集团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海口港集团产业发展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协议书》，海口港集团产业发展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位于海口市海港大厦的一层办公场地及相关配套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场地使用及物业管理费每月人民币 13,800 元；协议履行期限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港航控股成立后，经海南省国资委的授权，港航控股对海口港集团公司进行托管。2006 年 4 月 9 日，港航控股与海口港集团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海口港集团公司将包括海口市海港大厦在内的相关资产有偿租赁给港航控股使用。2006 年 4 月 10 日，港航控股下属的实业开发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办公场地使用及物业管理协议书》，港航控股实业开发分公司继续向发行人提供位于海口市海港大厦的一层办公场地及相关配套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场地使用及物业管理费每月人民币 13,800 元；服务期限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 2005 年向海口港集团公司支付办公场地使用及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165,600 元；2006 年和 2007 年发行人每年向港航控股支付办公场地使用及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165,600 元。2007 年 9 月，发行人已向洋浦晨晖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使用，2008 年发行人已与港航控股实业开发分公司终止《办公场地使用及物业管理协议书》的履行，港航控股实业开发分公司不再向发

行人提供办公场地及物业管理服务。

(3.2) 2005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港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署《集装箱运输协议》,发行人将营运海口港至黄埔港航线的“椰香公主”轮上的集装箱业务经营权承包给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每单程航次承包金为人民币2,000元。协议履行期限:2005年3月21日至2006年3月20日,双方约定协议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将自动顺延。

经核查,2006年度发行人从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获得集装箱业务收入人民币398,000元,2007年起发行人不再发生与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上述业务往来。

(4) 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4.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发生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1.1) 200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200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港航控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表决本议案时,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回避。

2005年12月19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认为发行人与港航控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具有必要性,上述综合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的价格确定,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6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港航控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表决本议案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4.1.2) 2007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与港航控股《综合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表决本议案时,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回避。

2007年9月3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认为发行人与港航控股对《综合服务协议》中关于代理票款结算方式等内容的修改，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与港航控股《综合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表决本议案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4.1.3) 2008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港航控股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就港航控股向发行人提供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的票务代理、水电供应及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作出约定。表决本议案时，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回避。

2008年1月13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认为发行人与港航控股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对港航控股向发行人提供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的票务代理、水电供应及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作出约定，有利于进一步明确综合服务提供方及发行人的相关权利义务，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00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港航控股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就港航控股向发行人提供海口至北海航线客滚轮的票务代理、水电供应及解系缆、泊位等综合服务作出约定。表决本议案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4.2) 发行人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2.1) 200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200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表决本议案时，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回避。

2005年12月19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认为发行人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具有必要性，上述综合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的价格确定，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6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表决本议案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4.2.2) 2007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表决本议案时，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回避。

2007年9月3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认为发行人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综合服务协议》中关于代理票款结算方式等内容的修改，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与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表决本议案时，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回避。

3、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不公允之处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6、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中：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三）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第（四）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第（四）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事项。

第十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十一条：根据《指导意见》，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 发行人于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则和范围、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合同签订程序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 同业竞争

1、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托管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不相同，发行人没有与其从事相同产品和业务的情形，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现时也没有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托管的其他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托管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和措施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符合发行人最大利益，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增设了独立董事，修改并规范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合理查验，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已经公司相关程序决议通过，是合法、有效的。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托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托管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托管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和措施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产权、房屋租赁使用权、船舶所有权、机动车辆、股权及特许经营权。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

发行人现时拥有三处房屋产权，发行人拥有房屋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房产证号：北房权证（2007）字第 00099602 号；位置：北海市北海大道 233 号海岸名都公寓 0704 号；房屋建筑面积：35.5 平方米。（本处房产为发行人

自行购买的房产，现由发行人北海办事处使用）。

2、房产证号：北房权证（2007）字第 00099648 号；位置：北海市北海大道 233 号海岸名都公寓 F 号商铺；房屋建筑面积：133.98 平方米。本处房产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海宝岛海运总公司使用。（本处房产为发行人自行购买的房产，现由发行人北海办事处使用）。

3、房产证号：北房权证（2007）字第 00099603 号；位置：北海市北海大道 233 号海岸名都公寓 0705 号；房屋建筑面积：35.5 平方米。本处房产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海宝岛海运总公司使用。（本处房产为发行人自行购买的房产，现由发行人北海办事处使用）。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洋浦晨晖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七层的房产，洋浦晨晖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海口华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房产中面积为 242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14961 号）租赁给发行人使用。200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口华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五年，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用于办公使用，发行人的住所位于上述房产所在地址。

（三）发行人拥有的船舶所有权

1、船舶名称：信海 2 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浙江省舟山船厂；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湛江市粤成船舶修理公司；总吨：1,974 吨；建成日期：1998 年 1 月 10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3 年 6 月 13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24；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24；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7)011；适航证书编号：2007BJ0105。

（本艘船舶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海口港集团公司投入，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2、船舶名称：信海 3 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日本神田造船所；总吨：1,448 吨；建成日期：1979 年 12 月 25 日；

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3年6月13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29；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29；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8）012；适航证书编号：2007BJ0104。（本艘船舶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海口港集团公司投入，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3、船舶名称：信海4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日本神田造船所；总吨：1,448吨；建成日期：1979年11月1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3年6月13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30；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30；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8）025；适航证书编号：2008BJ0025。（本艘船舶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海口港集团公司投入，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4、船舶名称：信海5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日本 KANDA SHIPBUILDING CO., LTD；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湛江市粤成船舶修理公司；总吨：2,150吨；建成日期：1982年6月15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3年6月13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27；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27；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8）019；适航证书编号：2007BJ0123。（本艘船舶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海口港集团公司投入，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5、船舶名称：信海6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浙江舟山船厂；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湛江市粤成船舶修理公司；总吨：1,964吨；建成日期：1995年3月26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3年6月13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26；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26；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6）075；适航证书编号：2007BJ0096。（本艘船舶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海口港集团公司投入，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6、船舶名称：信海11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重庆东风船舶工业公司；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湛江市霞山区粤成船舶修理有限公司；总吨：3,751吨；建成日期：2002年12月15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2年12月12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05；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05；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7）029；适航证书编号：2007BJ2088。（本艘船舶为发行人自行购买）。

7、船舶名称：信海12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

及造船厂：重庆东风船舶工业公司；总吨：6,516 吨；建成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5 年 1 月 8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5000102；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5000102；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7）003；适航证书编号：2006BJ2382。（本艘船舶为发行人自行购买）。

8、船舶名称：信海 16 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重庆东风船舶工业公司；总吨：6,555 吨；建成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7 年 9 月 26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7000035；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7000035；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7）035；适航证书编号：2006BJ4197。（本艘船舶为发行人自行购买）。

9、船舶名称：宝岛 5；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浙江省舟山船厂；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鹏船舶有限公司；总吨：1,974 吨；建成日期：1996 年 1 月 19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6 年 1 月 1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11；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11；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8）006；适航证书编号：2007BJ0082。（本艘船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 2005 年增资投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0、船舶名称：宝岛 6；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浙江省舟山船厂；总吨：1,974 吨；建成日期：1996 年 1 月 16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6 年 1 月 1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12；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12；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7）020；适航证书编号：2007BJ0007。（本艘船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 2005 年增资投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1、船舶名称：宝岛 7；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浙江省舟山船厂；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湛江海滨船厂；总吨：1,974 吨；建成日期：1998 年 5 月 4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6 年 1 月 1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23；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23；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8）029；适航证书编号：2007ZJ0027。（本艘船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 2005 年增资投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2、船舶名称：宝岛 8；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海南金德航船务有

限公司船舶修理部；总吨：3,840吨；建成日期：2002年1月8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6年1月1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13；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13；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8）007；适航证书编号：2007BJ2337。（本艘船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 2005 年增资投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3、船舶名称：宝岛 9；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总吨：3,840 吨；建成日期：2002 年 1 月 30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6 年 1 月 1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14；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14；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8）022；适航证书编号：2008BJ2007。（本艘船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 2005 年增资投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4、船舶名称：海虹一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普通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广东新中国船厂；总吨：775 吨；建成日期：1994 年 5 月 18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6 年 1 月 1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21；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21；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7）042；适航证书编号：2007BJ0120。（本艘船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 2005 年增资投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5、船舶名称：海虹二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普通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广东新中国船厂；总吨：729 吨；建成日期：1994 年 12 月 1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6 年 1 月 1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22；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22；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7）018；适航证书编号：2007BJ0005。（本艘船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 2005 年增资投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6、船舶名称：椰香公主；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日本林兼造船株式会社；总吨：9,683 吨；建成日期：198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3 年 6 月 13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32；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3000132；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8）027 号；适航证书编号：2008HN2007。（本艘船舶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海口港集团公司投入，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7、船舶名称：椰城二号；船籍港：海口；船舶种类：滚装客船；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江苏国内贸易部口岸船舶工业公司；总吨：2,995 吨；建成日期：1998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所有权的日期：2006 年 1 月 1 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24；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110106000024；营运证号码：交琼 SJ（2008）028 号；适航证书编号：2008BE0021。（本艘船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 2005 年增资投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发行人现时拥有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

（五）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机动车 21 辆，均拥有完备权属证明，机动车行驶证号牌号码分别为：琼 AC8722 号、琼 A37446 号、琼 AD7221 号、琼 A61526 号、琼 A61539 号、琼 A61529 号、琼 A61523 号、琼 AH6896 号、琼 AE1152 号、琼 AA7098 号、琼 AA7112 号、琼 A64980 号、琼 A50379 号、琼 A60309 号、琼 A33606 号、琼 AB8418 号、琼 AG9896 号、琼 AF7518 号、琼 AH9851 号、琼 AH5775 号和琼 AL0099 号。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交琼 XK0167），许可发行人经营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蛇口、广州及海南海口至广西北海普通客船、客滚船运输，有效期限五年，即从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抵押情况：

1、200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署《抵押合同》（2006 年秀英抵押字 002 号）及《抵押补充协议》（2006 年秀英抵押补字第 001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价值人民币 4,206 万元的“宝岛 6”船舶、

“宝岛 8”船舶和“信海 5 号”船舶，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合同：2006 年秀英中借字 001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偿清为止。

2、200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署《抵押合同》（2006 年秀英抵押字 003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价值人民币 7,720 万元的“信海 11 号”船舶和“信海 12 号”船舶，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合同：2006 年秀英长借字 001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偿清为止。

3、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署《抵押合同》（2007 年秀英抵押字 003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价值人民币 6,152 万元的“宝岛 5”船舶、“宝岛 7”船舶、“宝岛 9”船舶和“椰城二号”船舶，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合同：2007 年秀英中借字 003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偿清为止。

4、200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署《抵押合同》（2005 年秀英抵押字 001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价值人民币 8,213 万元的“信海 11 号”船舶和“信海 12 号”船舶，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合同：2004 年秀英中长借字 001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偿清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产权、房屋租赁使用权、船舶所有权、机动车辆、股权及特许经营权。

2、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该等财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除九艘船舶资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

(二)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其中包括：

1、供油协议：

(1) 合同他方：海南川源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合同标的：每月向发行人供应 0#柴油 500 吨；合同价格：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油气分公司市场的变化随行就市，在成品油资源紧缺时，按照挂牌价优先供应；在成品油资源充足时，按照当日挂牌价每吨优惠不少于 30 元供应。付款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当月油款当月结清。合同履行期限：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经核查，上述合同到期后，合同双方未提出异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2) 合同他方：海南益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标的：按照发行人的需求供应 180#（1500 秒）燃料油；合同价格：根据油品市场行情定价，以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当时挂牌价格（并参照广州港物资供应公司挂牌价格）优惠 20 元/吨供应，运费以每吨 50 元计算；结算方式：发行人在供油方开出销售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合同履行期限：20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1 日，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3) 合同他方：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合同标的：每月向发行人供应 0# 柴油约 1500 吨；合同价格：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的挂牌价格（同价同密度）优先向发行人供应，当油品价格调整时，合同双方必须书面确认。合同履行期限：200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2、客货运输协议：

(1)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签署《海口至北海客滚船班轮港口作业、服务合同》，发行人投入海口至北海航线的客滚船需要由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拥有的港口码头上下旅客及装卸汽车和其它货物。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按照以下标准收取港口作业的相关费用：船舶停泊费：每净吨每日 0.12 元；船舶系缆、解缆费：每艘每航次 70 元；客票等代理费：票款的 7%；车、货票代理费：收入的 2.5%；供水单价 3 元/吨；供电单价：1.05 元/度。合同履行期限：2007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5 日，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结算周期：每月 25 日为结账截止日，次月 2 日双方核对结算，码头每月 10 日前把上月全部代售票款汇至发行人。经核查，上述合同到期后，合同双方未提出异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2) 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至海口客滚船班轮港口作业、服务年度合同》，发行人投入海口至广州航线的客滚船需要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港口码头上下旅客及装卸汽车和其它货物。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按照以下标准收取港口作业的相关费用：客票代理费、旅客运输作业费和其他客运业务代理费合计按代理售票款（扣除旅客港务费、客运附加费）的 7%计收；汽车、货物港口综合作业包干费（包括船舶停泊、船舶系缆、解缆费等费用）按汽车、货物运费收入的 10%计收；结算周期：每月 25 日为结算截止日，次月 2 日双方核对结算，每月 7 日前广州港把上月票款汇至发行人；合同履行期限：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经核查，上述合同到期后，合同双方未提出异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3)200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汽车过海运输基本合同》。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利用“椰香公主”号船舶运输海马系列商品车从海口至广州。运费为400元/辆,结算周期为: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一次性结清上个月的运费。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在该合同届满之日30天以前,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发出相互终止本合同有效期限的书面通知外,以后该合同自动延期。经核查,上述合同到期后,合同双方未提出异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2007年7月10日,双方再次签署《汽车过海运输补充协议》,将运费提升至425元/辆。

(4)2007年4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海安港务分公司签署了《港口作业、服务合同》。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海安港务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港口作业、票务代理有偿服务。合同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有关服务价格及结算方式为:车运、货运票代理费按照车运、货运票收入的2%收取,客运票代理费按照客运票收入10%收取;结算周期:车辆及货物运费按旬度结算,旅客票运费按月度结算。

3、船舶购买合同

2007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签署《41车/999客客滚船建造合同》(AZ2007-18),发行人委托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建造一艘41车/999客客滚船,造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交船日期为不迟于2009年12月30日,交船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水域。

4、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五宗,借款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400万元,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
2006年秀英中借字001号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人民币 2000万元	2006/9/29- 2008/9/28	年率 5.670%	2006年秀英抵押第002号 2006年秀英抵押补字第001号
2006年秀英长借字001号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人民币 2000万元	2006/10/20- 2011/10/19	年率 5.832%	2006年秀英抵押第003号
2007年秀英中借字003号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人民币 2800万元	2007/9/25 2009/9/24	年率 6.723%	2007年秀英抵押第003号
2004年秀英中长借字001号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人民币 2500万元	2004/7- 2009/7	年率 5.022%	2005年秀英抵押第001号
2007年秀英字第0005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人民币 1100万元	2007/8/29- 2008/8/28	年率 7.020%	信用借款

5、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1,237,066.24 元，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主要为发行人信海船队备用金、宝岛船队备用金、鹏程船队备用金、业务室备用金及供应部备用金，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2)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 866,705.37 元，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发行人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均为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往来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必须变更合同或协议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有：发行人 2005 年出售“鹏程三号”船舶；发行人 2005 年增资重组；发行人 2007 年出售“信海 9 号”船舶，2008 年出售“海虹 3”船舶。

（一）发行人 2005 年出售“鹏程三号”船舶

1、2005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处置“鹏程三号”船舶资产的议案》。2005 年 6 月 20 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琼国资函[2005]200 号文，批准发行人转让“鹏程三号”船舶，并由发行人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到海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2、发行人向海南产权交易所提出《产权转让申请书》，申请“鹏程三号”船舶在海南产权交易所交易。“鹏程三号”船舶截止 2005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321 万元。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与海南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委托协议》，发行人委托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鹏程三号”船舶，

委托出让价为人民币 350 万元。

3、经公开竞价拍卖，自然人王雄志和高奶瑞以人民币 352 万元的价格拍定上述船舶，自然人王雄志和高奶瑞与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2 日签订了“鹏程三号”船舶的《产权交易合同》。

(二) 发行人 2005 年增资重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

(三) 发行人 2007 年出售“信海 9 号”船舶

1、2007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处置“信海 9 号”轮的议案》。2007 年 4 月 29 日，海口市国资委作出海国资产权[2007]76 号文，批准发行人转让“信海 9 号”船舶，并由发行人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报海口市国资委备案后进入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2、200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向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产权转让申请书》，申请“信海 9 号”船舶在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信海 9 号”船舶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156 万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与海南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委托协议》，发行人委托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信海 9 号”船舶，委托出让价为人民币 160 万元。

3、经公开竞价拍卖，自然人林寿雄以人民币 186 万元的价格拍定上述船舶，自然人林寿雄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信海 9 号”船舶的《产权交易合同》。

(四) 发行人 2008 年出售“海虹 3”船舶

1、经核查，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处置“海虹 3”客轮的议案》，发行人拟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海虹 3”客轮。

2、2007年12月18日，海口市国资委作出海国资产权[2007]206号文件，同意发行人转让“海虹3”轮船，转让方式为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发行人已经聘请了海口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海虹3”客轮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3.25万元。发行人已在海口市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向海口市国资委和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公开挂牌出售“海虹3”客轮。

3、经公开竞价拍卖，自然人董付元以人民币105万元的价格拍定上述船舶，自然人董付元与发行人于2008年1月25日签订了“海虹3”船舶的《产权交易合同》。

（五）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增资重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六）经合理查验，发行人除上述资产出售、增资重组行为外，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七）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0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2、200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海口港集团公司变更为港航控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0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发行人进行增资重组，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0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

5、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审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

1、200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具有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包括林毅先生、华翔先生、徐奇标先生、李伟先生、邱国雄先生、林健先生、冯斌先生、魏建舟先生、冯怀东先生、高洪星先生和刘宁华先生。其中董事长为：林毅先生，独立董事为：魏建舟先生、冯怀东先生、高

洪星先生和刘宁华先生。

各董事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为：

林毅先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担任总经理。

华翔先生，在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奇标先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担任副总经理。

李伟先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担任总法律顾问。

冯斌先生，在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发展部任职。

林健先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担任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邱国雄先生、魏建舟先生、冯怀东先生、高洪星先生和刘宁华先生均未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

2、发行人现任监事五名，包括邓新先生、方楚南先生、邢跃先生、林桂曼女士和符标让先生。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邓新先生，职工监事为林桂曼女士和符标让先生。

各监事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为：

邓新先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监事均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监事方楚南先生、邢跃先生、林桂曼女士和符标让先生均未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邱国雄先生、副总经理沈钦记先生、副总经理岳忠彪先生、副总经理王民先生、总工程师周文豪先生、总会计师吴运智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乃均先生。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0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王心平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选举华翔先生为发行人董事。

2、2005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王心平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聘任王民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3、200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华翔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4、200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为：李向阳、华翔、林毅、徐奇标、李伟、邱国雄、林赞智、林健、冯斌、魏建舟和冯怀东，其中独立董事为魏建舟和冯怀东；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为：邓新、方楚南、邢跃、符标让、林桂曼，其中职工监事为符标让和林桂曼。

5、200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李向阳为董事长、华翔为副董事长，聘任邱国雄为总经理、林健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沈钦记、岳忠彪、王民为副总经理、周文豪为总工程师、吴运智为总会计师。

6、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名额，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林健、林赞智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选举高洪星和刘宁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7、2008年2月，李向阳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了李向阳先生的辞职申请。2008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同意李向阳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选举林毅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提名林健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同意林健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周乃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2008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健先生为发行人董事。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产生：

(1) 200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魏建舟先生和冯怀东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高洪星先生和刘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魏建舟，男，中国籍，出生于1963年2月，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冯怀东，男，中国籍，出生于1948年4月，国家二级律师。现任海南刚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刘宁华，男，中国籍，出生于1962年，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深圳分部总经理。

高洪星，男，中国籍，出生于1962年，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研究生导师、特聘教授，深圳高级职称评审会评委，沙河股份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支行行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处长、珠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国泰君安证券深圳分公司任副总裁、华林证券任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汕头市商业银行负责人、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监事邢跃先生系发行人股东邢雯璐女士的父亲，邢雯璐女士现时持有发行人 1,233,32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邢雯璐女士、邢跃先生已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的锁定出具了书面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监事邢跃先生的女儿邢雯璐女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监事邢跃先生持有海南佳华德实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七）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签订劳动合同外，不存在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四名，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5、发行人除监事邢跃先生的女儿邢雯璐女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已依法承诺锁定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监事邢跃先生持有海南佳华德实业有限公司 30%股权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签订劳动合同外，不存在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发行人拥有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42589256 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拥有北海市银滩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0502667028765 号和桂地税字 450502667028765 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近三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3 年和 200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2005 至 2007 年度的所得税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适用税率为 7.5%, 发行人 2008 年将按照 18%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 2007 年按照 33%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8 年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按照营业收入 3%、5% 计缴。

3、城建税: 发行人按照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5% 或 7% 计缴; 其控股子公司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按照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7% 计缴。

4、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按照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3% 计缴。

5、增值税: 发行人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按照应税销售收入的 4% 计缴。

6、堤围防护费: 发行人按照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2% 计缴。

(三)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情况:

1、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 号) 的有关政策, 2003 年 3 月 24 日,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复函》(市国税发[2003]142 号), 认定发行人属于新办的交通运输企业, 同意发行人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核查, 发行人 2003 年和 200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5 至 2007 年度的所得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实际适用税率为 7.5%。

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发行人根据上述政策，将在 2008 年适用 18%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2009 年适用 20%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2010 年适用 22%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2011 年适用 24%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2012 年适用 25%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2007 年 10 月 26 日，海南省财政厅向发行人作出《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通知》（琼财建[2007]1580 号），海南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07]330 号）等文件的要求，批准发行人享受 2007 年石油价格改革补贴人民币 7,285,124 元。2007 年 11 月 8 日，海南省财政厅向发行人作出《关于再次下达 2007 年度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通知》（琼财建[2007]1663 号），批准发行人享受 2007 年石油价格改革补贴人民币 864,000 元。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材料包括：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地方税务局综合纳税申报表及各税种的税收通用缴款书。

（五）根据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严格执行税收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海市国家税务局、北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海宝岛海运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办理税务登记至今认真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犯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3、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主管财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4、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体

（一）环境保护

1、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防止环境污染的管理体系，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检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运营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符合证明。发行人拥有的全部 17 艘船舶均已取得中国船级社船舶检验中心颁发的《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 （1）信海 2 号：编号为 2006BJ0109。
- （2）信海 3 号：编号为 2007BJ0104。
- （3）信海 4 号：编号为 2008BJ0025。
- （4）信海 5 号：编号为 2007BJ0123。
- （5）信海 6 号：编号为 2007BJ0096。
- （6）信海 11 号：编号为 2007BJ2088。
- （7）信海 12 号：编号为 2006BJ2382。
- （8）信海 16 号：编号为 2006BJ4197。
- （9）宝岛 5：编号为 2007BJ0082。
- （10）宝岛 6：编号为 2007BJ0007。

- (11) 宝岛 7: 编号为 2008ZJ0027。
- (12) 宝岛 8: 编号为 2006BJ2337。
- (13) 宝岛 9: 编号为 2008BJ2007。
- (14) 海虹一号: 编号为 2007BJ0120。
- (15) 海虹二号: 编号为 2007BJ0005。
- (16) 椰香公主: 编号为 2008HN2007。
- (17) 椰城二号: 编号为 2008BE0021。

2、根据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事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止海洋污染、航海保障等法律、行政法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止海洋污染、航海保障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状况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2006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符合证明》(编号: 09A102)，证明发行人客滚船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全部 17 艘船舶均已经获得中国船级社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证明发行人拥有的全部 17 艘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发行人拥有《安全管理证书》的编号如下：

- (1) 信海 2 号: 编号 BJN04006。
- (2) 信海 3 号: 编号 BJN04005。
- (3) 信海 4 号: 编号 BJN04004。
- (4) 信海 5 号: 编号 BJN04079。

- (5) 信海 6 号：编号 BJN04223。
- (6) 信海 11 号：编号 BJN06020。
- (7) 信海 12 号：编号 BJN05041。
- (8) 信海 16 号：编号 HNN07007。
- (9) 宝岛 5：编号 09A102002。
- (10) 宝岛 6：编号 09A102003。
- (11) 宝岛 7：编号 09A102004。
- (12) 宝岛 8：编号 09A102005。
- (13) 宝岛 9：编号 09A102006。
- (14) 海虹一号：编号 09A102008。
- (15) 海虹二号：编号 09A102009。
- (16) 椰香公主：编号 HNN07008。
- (17) 椰城二号：编号 09A102007。

3、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通过保险机构为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运营船舶投保了相关保险，具体投保情况如下：

船名	投保情况
信海 2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11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
信海 3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5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信海 4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5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 月 17 日。
信海 5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5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
信海 6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9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
信海 11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3048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
信海 12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46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 月 17 日。
信海 16 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55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
宝岛 5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7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5 日。

宝岛 6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7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5 日。
宝岛 7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995.98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5 日。
宝岛 8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24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
宝岛 9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24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
海虹一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515.92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
海虹二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644.91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5 日。
椰香公主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4870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
椰城二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1535.25 万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

4、根据海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运营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依托海南经济，立足国内，面向东南亚，按照“以客滚运输为主体，以综合物流和客滚邮轮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在做强现有南海客滚运输市场的基础

上，通过跨区域收购兼并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复制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同时将发行人业务沿客滚运输价值链的纵向和横向逐步延展，力争在 5—10 年内，使发行人发展成为我国第一家国际性的、上下游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性客滚运输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为：

(1) 航线优化计划：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手段和措施，持续巩固和扩大发行人在海安航线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使海安航线成为发行人稳定增长的利润来源；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手段优化广州航线和北海航线，使之成为海南连接泛珠三角经济区和泛北部湾经济区的重要通道，并进一步扩大和丰富发行人的利润来源。

(2) 南海客滚市场资源整合计划：发行人将运用资本手段，通过收购、兼并、联营等多种形式，整合南海客滚运输市场现有的中小航运企业，进而提高南海客滚运输市场的整体运营效率，确保海南陆岛运输的高效畅通。

(3) 跨区域业务拓展计划：发行人将加大力度，积极寻找其他地区现有或潜在的业务商机，并通过自设公司、合作设立公司、参股、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介入到跨区域的客滚运输业务，为发行人寻求新的战略发展空间。

(4) 价值链延伸计划：发行人将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积极参与琼州海峡两岸客滚运输码头的运营，实现港航双方调度和平滑对接，进一步优化客滚运输服务的业务流程，缩短中间业务环节，让客户体验到一站式的服务，进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同时以联营的方式介入公路运输领域，最大程度的共享整个价值链中的信息流、客流和资金流，从而提高整个价值链的运营效率。

(5) 运力优化及扩充计划：发行人将陆续在海安航线更新 3 艘面临报废的船舶；并对现有的 7 艘船舶进行重大改造。发行人还将利用新建船舶的机会，引入先进理念，扩大新船运力规模，优化船型结构和船上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船舶的利用率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还将以新建船舶为运营平台，推出差异化的高附加值服务，进而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6) 营销推广计划：发行人将逐步突破码头独家代理销售票务这一客滚运输企业长期所沿用的单一营销模式，构建新型的、与发行人高速发展相匹配的、积极主动的多元化营销渠道。

(7) 服务提升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全方位提高服务水平，丰富服务内容，以服务来提升客户忠诚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经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林毅先生、总经理邱国雄先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了总括性的审阅。作为发行人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担审计事务的利安达信隆注册会计师汪应华、李耀堂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声明。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专用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专用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经办律师：温焯

王冠

2008年7月30日